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宁波舟山港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未将于2021年度并购的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宁波舟山港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宁波舟山港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4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宁波舟山港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叶骏


叶 骏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柳宗祺